

北京市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丰台区情况反馈会召开

本报讯 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2022年8月30日至9月28日,北京市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丰台区开展了为期30天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2月22日上午,北京市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丰台区情况反馈会召开。北京市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张素枝、副组长芦建茹出席,区委书记王少峰作表态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初军威主持会议,区领导蒋达峰、周新春、崔旭龙、田涛、韩新星、李春滨、刘禹锡、高崇耀、高志庆、孔钢城、李宗荣、连宇出席会议。

会上,张素枝宣读了《丰台区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督察发现的主要问题、意见和建议三个方面进行反馈,为丰台区立足新发展定位,积极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加快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指明了方向。

张素枝指出,丰台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抓住产业结构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历史机遇,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让“妙笔生花看丰台”的美好愿景成为现实。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持续提升承载首都功能的能力水平。各级党委政府、部门要进一步明晰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加快补齐生态环境保

护短板,抓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丰台,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王少峰在讲话中说,督察报告既充分肯定了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又严肃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客观中肯、实事求是、切中要害,督察组并就整改落实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对督察指出的问题,我们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对抓好整改,我们绝不含糊、一抓到底,切实把落实督察反馈意见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强大动力,以改促建、以改促治,进一步提升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王少峰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使命感。从讲政治的高度来看待环保督察整改,把这项工作作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作为深入实施“绿色北京”战略、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实际行动,作为全面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丰台的重要抓手,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全面提升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王少峰强调,要坚决扛起责任,确保督察反馈问题逐一整改到位。压实整改责任。成立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对整改工作负总责,相关区领导指导分管部门、分管领域整改落实。各整改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要落实“党政同责、一

岗双责”,定期研究部署、组织力量推进、及时报送进展,切实把整改责任压紧压实。细化整改任务目标。抓紧梳理分解整改任务,建立整改目标、措施、时限、责任“四个清单”,压实时序进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即知即改、迅速清零;对需要逐步整改的问题,明确进度、限时完成;对突出难点问题,组建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督查督办和执纪问责。将督察整改任务纳入区委区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和绩效考核体系,对责任单位加强帮扶指导、跟踪问效,确保按时保质整改到位。对已办结的信访件、已整改的问题,要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强化标本兼治和系统治理。用好督察成果,深挖问题根源,以整改促发展;立足长远,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切实形成抓源头、治根本、管长远的制度基础,巩固深化督察整改成果。

王少峰强调,要坚持绿色发展,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全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把系统观念贯穿“双碳”工作全过程,做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节能推进能源、建筑、工业、交通等重点行业的节能降碳。以科技创新为牵引,加快推动企业绿色化升级改造,推行清洁能源使用,鼓励发展循环经济,实现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大力推行绿色生活方式,严格做好垃圾分类,积极引导群众绿色出行、绿色消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继续深化“一微克”行动,协同推进PM2.5和臭氧污染防治,突出抓好扬尘管控,稳步提升空气质量。统筹“三水”融合治理,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齐河西地区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严格实施《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强化农用地、建设用地等土壤污染风险管理和生态修复。全面开展城市环境提升工程。要厚植绿色生态本底,坚持“六清”理念,以“绿城九法”为实施路径,统筹开展城市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深化“两山”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全力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实现“处处皆景、城在园中”。坚持农文旅商融合发展,盘活闲置农田,发展乡村旅游,让稻田变身公园、农田化为景区。系统优化区域生态廊网,统筹实施绿道、碧道、秀道“三道”工程、“金角银边”工程和靓丽街巷工程,全力推动“点靓凉水河”行动,打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

督察反馈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北京市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区相关委办局主要负责同志,各街镇党政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

反馈会后,召开了督察反馈沟通会,督察组与区领导就督察反馈基本程序、责任追究问题清单移交、督察报告对外公开、督察整改有关要求等进行了交流,现场移交、签收了督察报告、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及案卷等。

北京市第四批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丰台区反馈督察情况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北京市第四批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丰台区开展了第二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2年12月29日,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小组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督察报告。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督察组于2023年2月22日向丰台区委、区政府进行反馈。反馈会由丰台区区长初军威主持,督察组组长张素枝通报督察报告,丰台区委书记王少峰作表态发言,芦建茹副组长,督察组有关人员,丰台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督察认为,丰台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按照市委“妙笔生花看丰台”指示要求,立足“中心城区”和“南中轴”沿线的区位优势,紧紧围绕“四区一枢纽”功能定位,从承接和疏解双向发力,以减量、提质、增绿为重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丰台区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组建区委生态文明委,制定实施《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规定》,完成行政区划调整,厘清区—街镇—社区(村)三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大力推动节能降耗,万元GDP能耗、水耗、碳强度均大幅下降。积极探索绿色转型的新发展模式,聚焦人口和建设规模“双控”。积极开展城市生态建设,在中心城区率先开展“两山”实践基地创建。

丰台区大力建设蓝绿廊道的生态花园城区,初步形成“一轴一廊一屏障,百路百园百社区”的森林城市空间布局。积极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持续深化“一微克”行动,开展水生态、水环境的综合治理。2021年大气环境质量、国家和市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全面达标。

丰台区高度重视此次督察工作,边督边改、立行立改,推动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

题。督察组交办的117件群众举报问题中,65件已办结;对督察组督办、交办问题,丰台区责令整改45起;立案处罚40起,罚款110.55万元;约谈54人。

督察指出,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但河东河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基础设施底子薄、欠账多,高质量发展的绿色根基尚不稳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水平与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期盼,仍存在较大差距,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需下大力气深入解决。

一是督察组和属地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丰台区正处于发展转型期,面对新标准、新定位,一些部门和属地领导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被动,解决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不足;责任落实存在“最后一公里”问题,各部门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仍未形成。

履职缺位,同类问题集中成片存在。丰台区行政交界区域多,汽修集群多,由于履职缺失、监管缺位,出现污染源监管空白地带。在行政交界区域和待拆村落中存在多处出租大院、厂房大棚,无证无照、异地经营、超范围经营和无手续的污染企业聚集,其生产过程及物料贮存场所无治污设施,对环境造成污染,仅在王佐镇便排查出39家。2021年花乡汽修集群、卢沟桥街道汽修集群VOCs航航数值偏高,汽修企业VOCs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无组织排放现象严重。2020年7月四项环保职责下放属地后,部分街镇对汽修行业监管缺失。

监管不严,违法违规问题长期存在。区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中曾指出违法占用林地问题,但区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不够重视,侵占林地问题治理不彻底,督察发现北宫镇5处侵占林地面积共29.5亩。违规加油问题普遍存在,督察仅两天便发现10辆伪装成洒水车的加油车,非法存储、销售劣质柴油。违规砂石加工场屡禁不止,且现场无任何抑尘措施,扬尘问题严重。

统筹不力,环境问题治理不到位。建筑垃圾闭环管理存在漏洞,随意处置问题突出,抽查5

个工地发现共有11万吨工程渣土未按协议资源化处置,6个街镇存在15处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现象。生活垃圾监管存在盲区,全区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存在垃圾渗滤液未经处理直排市政污水管线情况,部分街镇存在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现象。河西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到位,上报完成的污水治理任务完成不实,羊圈头、铁匠营两座污水处理站至今未投运,小店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线不健全,导致汇水范围内的6个自然村污水溢流、直排环境,部分自然村户支管线建成率低于10%,北宫镇大灰厂村部分截污管线长期破损,污水直排龙潭沟及忙牛河。

二是发展转型过程中破解生态环境难题的力度不够。丰台区已进入发展快车道,但区域发展不平衡、环境基础设施欠账多等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工程建设、拆除腾退又使环境保护工作面临阶段性压力与挑战。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整体性推进和稳步性落实上还有较大差距,城市精细化管理、基层治理水平亟待提升。

扬尘综合治理不到位。2021年,丰台区区降尘量、粗颗粒物年均浓度全市排名均为倒数第二,道路尘负荷均值较城六区高23%,城六区中年度排名倒数第一,平均未管控裸地面积在城六区中排名第二。丰台区施工工地扬尘问题严重,抽查20处工地,均存在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卢沟桥路、张仪村路等20余条道路均存在积尘、遗撒等现象。抽查5处裸地,发现3处均未采取任何抑尘措施。环保税作用未充分发挥,未按规定对建设方双倍征收的扬尘环保税仍有226条次未双倍征收。

水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存在短板。河西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不到位,长辛店街道周口店路段污水管线至今未贯通,红山郡等11个小区尚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合成湖等5个社区仍在用117口渗井排放污水。青龙湖再生水厂投运8年仍不能达标运行。大宁水库上游300米农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对大宁水库饮用水安全带来污染隐患。丰台区仍有17个合流制半截流入河排口,汛期大量生活污水溢流入河。河西地区太

子峪路等5条道路及蟒牛河、九子河、佃起河沿河截污工程均未实现雨污分流。

水资源管理不到位。丰台区为资源性缺水地区,全区人均水资源量大幅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但水资源管理不精细,盗采、超采、擅自改变取水用途问题仍然存在。2019至2021年有49家单位连续三年超许可量取地下水,且超采量逐年上升;区有关部门为27家单位超取水许可量分配用水指标。节水工作有待加强,中水回用在解决水资源短缺方面未发挥作用,全区92.6%的中水直接退入河道。

三是群众关注的其他生态环境问题仍需持续推进。丰台区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在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多发,噪声投诉总量中96.8%为夜间施工噪声投诉;餐饮油烟扰民现象依然存在,部分餐饮单位未安装净化设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存在超标排放;平房区污水散排、漫排现象普遍,青塔街道岳各庄社区仍有197户居民生活污水直排;圈占公园绿地现象仍然存在,未将绿地空间惠及于民。危废医废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督察要求,丰台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抓住产业结构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历史机遇,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让“妙笔生花看丰台”的美好愿景成为现实。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持续提升承载首都功能的能力水平。各级党委政府、部门要进一步明晰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加快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抓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丰台,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督察强调,丰台区委、区政府应根据督察报告,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45个工作日内报市委、市政府。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丰台区委、区政府处理。